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1218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594374_301000000A111012188200-1.PDF)

主旨：有關COVID-19個案遺體火化事宜，請轉知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311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 二、依「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屍體處置，採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殯葬服務業可依該處置原則妥善處理遺體，即「以儘速火化為原則，若因宗教等因素不得火化，可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儘速深埋」。COVID-19個案遺體雖明定應於24小時內通報，但依上開防治措施，對於COVID-19遺體係規定「儘速」火化，而非必須要在24小時內火化，特予說明。
-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



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均含附件)